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48—2012
代替 NY/T 748—2003

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

Green food—Legume vegetables

2012-12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748—2003《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》。与 NY/T 748—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按照 GB/T 1.1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;
-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增减和修改;
- 细化豆类蔬菜的范围,将豆类蔬菜涉及的蔬菜在标准中列出;
- 删除术语和定义;
- 在感官指标中,细化对豆类蔬菜的具体规定;
- 删除对营养指标的要求;
- 卫生指标较原标准有所变化,删除了砷、汞、氟、杀螟硫磷,增加了甲胺威、敌敌畏、辛硫磷、三唑磷和氯氟氰菊酯;
- 删除试验方法,将检测方法 with 指标列表合并;
- 增加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广州)、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丽、刘艳辉、王富华、万凯、杨慧、王旭、何舞、刘聪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748—2003。

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豆类蔬菜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豆类蔬菜,包括菜豆、多花菜豆、长豇豆、扁豆、菜豆、蚕豆、刀豆、豌豆、食荚豌豆、四棱豆、菜用大豆、黎豆等豆类蔬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680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4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NY/T 1741 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

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技术要求

3.1 产地环境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绿色食品豆类蔬菜感官指标

品 质		检测方法
菜豆	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;完好,无腐烂、变质;清洁,不含任何可见杂物;外观新鲜;无异常的外来水分;无异味;无虫及无病虫害导致的损伤;豆类鲜嫩、无筋、易折断;长短均匀,色泽鲜艳、较直;成熟适度,无机械伤、果柄缺失及锈斑等表面缺陷	品种特征、色泽、新鲜、清洁、腐烂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等外观特征,用目测法鉴定;异味用嗅的方法鉴定;病虫害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,应用刀剖开检测
食荚豌豆	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;成熟度符合食用要求;外观新鲜、翠绿、有光泽,无失水,无皱缩;无畸形豆类;清洁,不含杂物;无腐烂、变质;无冷害、冻害;无虫及病虫害导致的损伤;无异味;无异常外来水分;豆类大小、长短和色泽一致;豆类无筋;无豆粒或极小;豆类无缺陷	
其他豆类蔬菜	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;色泽正常,新鲜,清洁,完好;荚鲜嫩,无腐烂、畸形、异味、冷害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	
注:豆类蔬菜分类参照 NY/T 1741。		